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 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-15:30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 H 座 16 楼 1603-1605 单元公司 1 号会议室
- 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
- 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数106,632,46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396,779,113股的26.8745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数7,501,3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96,779,113股的1.8906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57,174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409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3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数49,458,0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4649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7,467,6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8821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黄友川律师、杨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06,632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501,351 股。其中赞成票 7,50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9,491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张成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7,501,351 股。其中赞成票 7,501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06,63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友川、杨蓉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